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 2018-059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特电机	股票代码	0021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闵银章	王乐	
办公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环城南路 581 号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环城南路 581 号	
电话	0795-3266280	0795-3266280	
电子信箱	minyz@jiangte.com.cn	wangl@jiangte.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68,969,326.58	1,020,862,553.41	6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5,159,142.70	62,078,365.73	39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8,672,092.89	64,279,879.64	20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6,096,213.22	-501,346,631.62	52.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4	4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4	4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4%	1.66%	5.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533,096,880.93	9,186,199,193.40	1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84,561,432.31	4,035,351,407.27	6.1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6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0%	240,875,533	0	质押	104,906,200
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2%	57,640,167	0	质押	26,000,000
俞洪泉	境内自然人	2.67%	39,190,132	0		
李威	境内自然人	1.76%	25,831,946	25,831,946	质押	25,831,946
深圳红塔资管-杭州银行-红塔资产汇盈 5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8%	24,698,921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3%	16,612,2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	15,839,853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13,411,427	0		
吴光付	境内自然人	0.87%	12,727,886	0		
丁阿伟	境内自然人	0.86%	12,628,78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能知晓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18,875,533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2,00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 年半年度,公司传统机电产业需求旺盛,智能机电产业稳步增长,锂产业产销显著提高,盈利能力大幅增强,新能源汽车同比增速明显。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6,896.93 万元(合并数,下同),比上年同期增加 64,810.68 万元,同比增长 63.49%;利润总额 32,815.3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5,152.88 万元,同比增长 328.26%;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0,515.9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4,308.08 万元,同比增长 391.57%。

各产业具体情况如下:

1、机电产业:公司机电产业包含传统电机及智能伺服电机。钢铁建筑行业回暖,起重冶金电机等传统电机需求旺盛,产品供不应求,公司通过提高管理效率,优化供应结构等措施提高产品供应能力;伺服电机稳中有升,巩固原有市场的同时不断开拓新的应用领域;新能源汽车电机受下游市场增长的影响,也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2、锂电新能源产业:银锂公司新工艺运用后的生产线运行稳定,碳酸锂产销量显著提高,利润大幅增长。锂矿资源供应方面,宜丰项目试产完成后产线逐步稳定,将成为公司碳酸锂原料的重要来源之一。锂辉石方面,公司入股的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Tawana 的巴尔德山已经产出高品质精矿,目前月产量稳定在 1 万吨左右,部分精矿已经运抵国内,为公司锂辉石精矿加工生产锂盐提供了原料保障。下半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碳酸锂新产线的建设及调试,尽快实现达产达标。

3、汽车产业:新能源汽车方面,受益于补贴政策缓冲期的设置,宜春客车厂及九龙汽车新能源公交车同比销量增长明显。新车型的申报工作完成后,下半年将重点围绕 EM3、EM5 等主推车型,来推动内地、香港、韩国、东南亚等市场的销售。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朱军
二0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 2018-058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2018 年 8 月 20 日在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刊登在 2018 年 8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 2018 年 8 月 21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 2018-057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18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00 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朱军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董事刘萍、金惟伟以通讯表决方式表决),公司 3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刊登在 2018 年 8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 2018 年 8 月 20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1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０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力　公告编号:2018-039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仲裁受理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年富供应链")、年富供应链子公司贵州年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年富")及公司收到深圳仲裁委员会、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深圳国际仲裁院/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等机构签发的仲裁通知、法院传票等相关涉案资料,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1 条的标准,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案号	受理机构	起诉方/申请人	被起诉方/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本金/仲裁本金	目前进展
1	SHEN DX20180351	深圳国际仲裁院/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	进口物流合同纠纷	1,086,502.62 美元	尚未开庭
2	(2018)沪 0118 民初 12215 号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42,266,899.90 元	尚未开庭
3	SHEN DX20180369	深圳国际仲裁院/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遵义市水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年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服务合同纠纷	92,063,149.29 元	尚未开庭
4	(2018)粤 0305 民初 14866 号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8,223,999.95 元	尚未开庭
5	(2018)深仲受字第 1715 号	深圳仲裁委员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承兑汇票款 49,370,547.36 元及其项下保证金 14,861,600 元优先受偿; 信用证开证本金 19,882,777.29 美元及其项下保证金 40,170,000 元优先受偿。	尚未开庭
6	SHEN DM20180488	深圳国际仲裁院/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友联科技通讯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560,527.18 元	尚未开庭
7	SHEN DX20180485	深圳国际仲裁院/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深圳市南方硅谷微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46,806.05 元	尚未开庭
8	(2018)深仲受字第 2001 号	深圳仲裁委员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李文国/深圳富裕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信用证垫款 13,550,345.85 美元; 融资款 1,000 万元	尚未开庭
9	SHEN DX20180510	深圳国际仲裁院/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深圳市犹他通信有限公司	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55,352.85 元	尚未开庭

二、相关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一:

申请人: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腾达")

被申请人: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

案件审理:由深圳国际仲裁院/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案件概述:年富供应链法定代表人李文国涉嫌合同诈骗罪被批准逮捕,且年富供应链账户被冻结,签订的《进口物流合同》执行困难;

审理阶段:年富供应链收到仲裁材料,尚未开庭;

涉案标的:吉祥腾达要求年富供应链返还货款 1,086,502.62 美元并支付利息。

案件二:

原告: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嘉科")

被告: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

案件审理:由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理;

案件概述:年富供应链法定代表人李文国涉嫌合同诈骗罪被批准逮捕,且年富供应链账户被冻结,签订的《出口代理协议》、《代理进口协议》执行困难;

审理阶段:年富供应链收到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涉案标的:锐嘉科要求年富供应链返还货款、税款等暂计人民币 42,266,899.90 元并支付违约金。

案件三:

申请人:遵义市水世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世界")

被申请人:贵州年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案件审理:由深圳国际仲裁委员会/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仲裁;

案件概述:年富供应链法定代表人李文国涉嫌合同诈骗罪被批准逮捕,且年富供应链账户被冻结,签订的《供应链服务协议》执行困难;

审理阶段:贵州年富收到仲裁材料,尚未开庭;

涉案标的:水世界要求贵州年富支付出口退税、货款等人民币 92,063,149.29 元并支付违约金。

案件四:

申请人: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衡诺")

被申请人: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

案件审理:由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审理;

案件概述:年富供应链法定代表人李文国涉嫌合同诈骗罪被批准逮捕,且年富供应链账户被冻结,签订的《外贸综合服务协议》执行困难;

审理阶段:年富供应链收到仲裁材料,尚未开庭;

涉案标的:泰衡诺要求年富供应链支付出口退税、货款等人民币 18,223,999.95 元并支付违约金。

案件五:

申请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被申请人一: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案件审理:由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案件概述:年富供应链法定代表人李文国涉嫌合同诈骗罪被批准逮捕,且年富供应链账户被冻结,签订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信用证开证合同》等合同执行困难;

审理阶段:收到仲裁材料,尚未开庭;

涉案标的:1、兴业银行要求年富供应链偿付银行承诺汇票款 49,370,547.36 元其项下保证金 14,861,600 元优先受偿;2、兴业银行要求年富供应链偿付信用证开证本金 19,882,777.29 美元及其项下保证金 40,170,000 元优先受偿;3、要求被申请人二对年富供应链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案件六:

申请人:友联科技通讯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联科技")

被申请人: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

案件审理:由深圳国际仲裁院/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案件概述:年富供应链法定代表人李文国涉嫌合同诈骗罪被批准逮捕,且年富供应链账户被冻结,签订的《内贸合同》执行困难;

审理阶段:收到仲裁材料,尚未开庭;

涉案标的:友联科技要求年富供应链支付货款 560,527.18 元并支付违约金。

案件七:

申请人:深圳市南方硅谷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硅谷")

被申请人: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

案件审理:由深圳国际仲裁院/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案件概述:年富供应链法定代表人李文国涉嫌合同诈骗罪被批准逮捕,且年富供应链账户被冻结,签订的《内贸合同》执行困难;

审理阶段:收到仲裁材料,尚未开庭;

涉案标的:南方硅谷要求年富供应链支付货款 1,046,806.05 元并支付违约金。

案件八:

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被申请人一: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李文国

被申请人三:深圳富裕控股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四:深圳市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案件审理:由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案件概述:年富供应链法定代表人李文国涉嫌合同诈骗罪被批准逮捕,且年富供应链账户被冻结,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融易达业务授信额度使用协议书》等合同执行困难;

审理阶段:收到仲裁材料,尚未开庭;

涉案标的:1、中国银行要求年富供应链偿付信用证垫款 13,550,345.85 美元及利息;2、中国银行要求年富供应链偿付融资款 1,000 万元;3、要求被申请人二、三、四对年富供应链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案件九:

申请人:深圳市犹他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犹他通信")

被申请人: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

案件审理:由深圳国际仲裁院/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案件概述:年富供应链法定代表人李文国涉嫌合同诈骗罪被批准逮捕,且年富供应链账户被冻结,签订的《内贸合同》执行困难;

审理阶段:收到仲裁材料,尚未开庭;

涉案标的:犹他通信要求年富供应链支付货款 155,352.85 元及利息。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公司未收到其他司法机关送达的传票、起诉状、仲裁通知等诉讼、仲裁材料。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前述案件已进入诉讼、仲裁程序,但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或仲裁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积极应对, 依法按照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SHEN DX 20180351 号案仲裁通知

2、(2018)沪 0118 民初 12215 号法院传票

3、SHEN DX 20180369 号案仲裁通知

4、(2018)粤 0305 民初 14866 号法院传票

5、(2018)深仲受字第 1715 号仲裁通知

6、SHEN DM20180488 号案仲裁通知

7、SHEN DX20180485 号案仲裁通知

8、(2018)深仲受字第 2001 号仲裁通知

9、SHEN DX20180510 号案仲裁通知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5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付息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了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6 牧原 MTN001,代码:101651039),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年利率 3.78%,付息兑付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截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已兑付该中期票据利息,付息兑付总额 37,800,000.00 元。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付息兑付完成。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4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已经 2017 年 8 月 22 日、2017 年 9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MTN338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和《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和《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5 号、2017-139 号、2017-146 号、2018-088 号)。

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进行了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本次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2018 年 8 月 17 日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简称	18牧原 MTN001
中期票据代码	101800893	中期票据期限	3年
起息日	2018年 8 月 17 日	兑付日	2021年 8 月 17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7.00%	发行价格	100.00 元/百元面值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3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收盘后接到高级管理人员苏党林先生的通知, 其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通过二级市场以自有资金购入本公司股票,平均成交价格在每股 20.902 元左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购买背景及具体情况

2018 年 8 月 20 日从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人员为:副总经理苏党林。

2018 年 8 月 20 日股票购买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	买入数量(股)	均价(元/股)	金额(元)
苏党林	43,300	20.902	905,046

上述人员购买公司股份, 是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股票购买前后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变化

人员	本次购买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加数量(股)	购买后持股数量(股)
苏党林	3,149,100	43,300	3,192,400

本次购买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公司股票变动的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份购买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2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应对"非洲猪瘟"疫情相关措施的情况说明(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疫情介绍

2018 年 8 月 1 日,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某养殖户的生猪发生疑似非洲猪瘟疫情,存栏 383 头,发病 47 头,死亡 47 头。农业农村部接到报告后立即紧急指导当地做好各项防治工作,并采样检测。2018 年 8 月 3 日,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街道(新城子)五五社区发生疑似非洲猪瘟疫情,并于 8 月 3 日 11 时确诊。

2018 年 8 月 14 日,河南省郑州市经济开发区某食品公司屠宰场的一车生猪发生不明原因死亡,共 260 头,发病 30 头,死亡 30 头,产地检疫证明显示生猪来自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汤原县鹤立镇交易市场。8 月 16 日凌晨,经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国家外来动物疫病研究中心确诊,该起疫情为非洲猪瘟疫情。

2018 年 8 月 15 日起,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某养殖场的生猪出现不明原因死亡,截至目前,发病 615 头,死亡 88 头。8 月 19 日,经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国家外来动物疫病研究中心)确诊,该起疫情为非洲猪瘟疫情。

(以上信息来源:农业农村部新闻办公室)

二、公司情况说明

风险提示:公司具有完善的疫病防控体系和能力,但若公司周边地区或自身疫病发生频繁,或者公司疫病防控体系执行不力,公司将面临生猪发生疫病所引致产量下降、盈利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历史上,公司没有出现过由于发生疫病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况。

1、在已知 4 个涉及非洲猪瘟疫情的省份内的子公司未受到"非洲猪瘟"疫情影响,各项生产经营正常开展。

公司生猪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在河南省共有 21 家养殖板块全资子公司,2018 年 1-7 月份出栏生猪 368.15 万头,占公司 2018 年 1-7 月生猪出栏总数的 64.07%。

公司在黑龙江省共有 7 家养殖板块全资子公司,2018 年 1-7 月份出栏生猪 3.57 万头,占公司 2018 年 1-7 月生猪出栏总数的 0.62%。

公司在辽宁省共有 7 家养殖板块全资子公司,2018 年 1-7 月份出栏生猪 5.79 万头,占公司 2018 年 1-7 月生猪出栏总数的 1.01%。

公司在江苏省共有 2 家养殖板块全资子公司,2018 年 1-7 月份出栏生猪 9.15 万头,占公司 2018 年 1-7 月生猪出栏总数的 1.59%。

2018 年 1-7 月,公司上述 4 个省份出栏生猪总计 386.66 万头,占总出栏量的 67.29%。

以上子公司猪场各项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非洲猪瘟"疫情影响,各项生产经营正常开展。

2、公司其他子公司及所在场区亦未发生疑似"非洲猪瘟"疫情,各项生产经营正常开展。

三、公司内部管控

公司历经 26 年的发展,形成了集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为一体的完整封闭式生猪产业链。公司采用大规模一体化养殖模式,完全实现自育自繁自养,建立了食品安全保障体系和可追溯体系,实现了从厂址选择、原料采购、饲料加工到生猪饲养等环节的全程监控,充分保证了食品安全。

公司研发出了早期隔离断奶、分胎次饲养、多点式饲养、一对一转栏、自动化饲喂等多项技术,秉承"养重于防,防重于治,综合防治"的理念,从猪场选址、场区布局、防疫制度、舍内小环境控制、疫病预警系统、防疫技术、兽医人才队伍等多个方面,建立了完善有效的疫病控制综合系统。

同时,公司制定了《养猪生产安全行为规范手册》、《养猪生产部员工安全行为 - 猪群操作规范》等多项制度,对员工日常安全行为及养猪生产安全行为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同时,公司定期与不定期的对生产员工进行业务培训,规避安全事故,保障公司生产安全。

四、应对措施

行业历史上发生重大疫情的情况下,公司做好生猪安全防控,加强生物安全管理,生产经营未受到重大影响。

针对此次疫情,公司将密切关注疫情动态,启动应急预案。同时,公司成立以兽医部为主要责任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与国内外专家紧密结合,严格执行公司相关规定,加强公司内外部生物安全管理,防止疫情的发生。具体措施如下:

1、执行严格的消毒制度,完善生猪疫病防治措施,做好生物安全

为从根源上阻断病原微生物的物理传播,公司制定了《隔离消毒管理制度》、《日常卫生消毒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对猪场内人员流动路线、车流路线、猪群全进全出路线执行严格的消毒防疫措施。

2、加强巡检,及时掌控猪群健康状况

做好区域疫情监测工作,重视信息的搜集。与疾病防控中心建立联系,收集本地及周围区域的疫情情况,密切关注动态变化,发现或听闻且经验证,有疑似非洲猪瘟信息,必须立刻上报专项领导小组,支撑公司做好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同时,生产人员密切关注猪只健康状况,积极配合国家动物防疫部门做好防疫报告等工作。

3、制定快速反应机制,防止疫情的扩散

如发现公司生猪感染非洲猪瘟,对于感染非洲猪瘟疫情的生猪,积极配合国家相关部门进行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并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禁止交易、生产、流通。

4、加强培训管理,提高全员安全意识

加强对子公司经理、生产总监、场长、段长、一线饲养员、后勤保障全员的安全意识,全员行动,杜绝外源疫情传入风险。同时,加强生产一线员工防疫知识培训,提高防疫专业能力,一旦发现生猪出现疫情相关症状,或不正常死亡,立即向相关责任人进行汇报,让公司及时了解和掌握情况。

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非洲猪瘟疫情动向,积极做好生物安全管理,并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 2018-065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购应收账款债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简述交易内容: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对医院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
- ●关联交易金额:384,000,000.00 元
- ●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资本")、公司子公司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华烁")拟与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韵医药")签署《债权转让协议》, 收购恒韵医药对医院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 交易金额共计 384,000,000.00 元,本次交易无追索权。

恒韵医药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李仕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恒韵医药

公司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二路 137 号申基索菲特商务大厦 B 座 26 楼;

法定代表人:白晓敏;

注册资本:玖亿柒仟伍佰柒拾陆万元整;

经营范围: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医疗器械、通用机械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等。

恒韵医药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实体,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恒韵医药总资产为 185,746 万元,净资产为 176,534 万元,2018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490 万元,净利润 -1,248 万元。

恒韵医药为李仕林实际控制的企业,李仕林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重庆玖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满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禄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将李仕林及其控制的企业均视为公司关联方。

2、华业资本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 A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徐红;

注册资本:壹拾肆亿贰仟肆佰贰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酒店管理等。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华业资本未经审计总资产 2,072,825.42 万元,净资产 696,240.30 万元,总负债 1,376,585.12 万元,2018 年 1-3 月实现净利润 16,250.95 万元。

3、西藏华烁

公司注册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351 室;

法定代表人:燕飞;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

西藏华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西藏华烁未经审计总资产 437,221 万元,净资产 41,514 万元,总负债 395,707 万元,2018 年 1-3 月实现净利润 9,613 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是恒韵医药对医院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 金额分别为 309,408,094.11 元、149,393,635.07 元,医院到期回款日不晚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2019 年 11 月 22 日。

四、交易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各方:

甲　方: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

乙方 1: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2: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1、甲方将其对医院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人民币 309,408,094.11 元、149,393,635.07 元(共计人民币 458,801,729.18 元)分别(统称"标的债权")转让给乙方 1 及乙方 2。(乙方 1、乙方 2 以下统称为乙方)。

2、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将标的债权及与该债权相关的全部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请求权等)转让给乙方。

3、甲方确认,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债务人尚未向甲方偿还标的债权。

(三)转让价款

甲方同意将标的债权及与该债权相关的全部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请求权等)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双方确认,因该债权转让行为,乙方 1 及乙方 2 分别应向甲方支付债权转让价款 263,000,000.00 元、121,000,000.00 元,(共计人民币 384,000,000.00 元)。

(四)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应承担的义务,致使对方遭受或发生损害、损失等责任,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五、风险控制

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资本市场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将对经济运行和投资项目产生一定影响。虽然医院前期经营稳健、信誉较好,但仍存在不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应应收账款款项的风险。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公司会持续关注将风险防范摆在首要位置,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收购应收账款债权,将增加公司在医疗供应链金融领域投资规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促进公司在医疗产业的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8-140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城 投")函告,获悉中南城投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新增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目的
中南城投	是	60,000,000	2018年 8 月 17 日	2019年 8 月 16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98%	融资 需要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南城投合计持有公司 2,015,164,0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32%。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为 1,355,374,5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54%,占中南城投所持公司股份的 67.26%。

3、中南城投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或最低线时,中南城投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8155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藏金壹号")的告知函,告知函全文内容如下:

魏仁忠先生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将其质押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 1,440,000 股解除质押,并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完成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魏仁忠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5,160,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4%。魏仁忠先生质押无限售流通股 8,758,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7.77%,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

截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264,919,596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00%,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 166,865,700 股,占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2.99%,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0%。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012　证券简称:华测检测　公告编号:2018-043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尊敬的广大投资者朋友,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请投资者朋友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 帝龙文化　公告编号:2018-065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51,196,0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63 元;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要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8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8 月 28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8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094	余海峰
2	08*****209	宁波揽众天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00*****819	姜飞雄
4	08*****679	苏州聚力互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	08*****347	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 年 8 月 16 日至登记日:2018 年 8 月 2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地址:浙江省临安市玲珑工业区环南路 1958 号

3.咨询电话:0571-63818733

4.传真号码:0571-63818603

5.咨询联系人:禹碧琼、胡宇霆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 8 月 21 日